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一名非執行董事退任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的收入467.3百萬港元減少4.5%至446.3百萬港元。
- 2017年毛利增加3.1%至150.3百萬港元（2016年：145.8百萬港元）。2017年毛利率改善至33.7%（2016年：31.2%）。
- 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2百萬港元（2016年：29.2百萬港元）。
- 2017年每股本公司股份基本盈利為每股2.06港仙。
- 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50港仙，此股息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全年業績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446,302	467,347
銷售成本		(295,999)	(321,585)
毛利		150,303	145,762
其他收入	5	684	5,948
分銷成本		(23,067)	(15,485)
行政開支		(89,123)	(88,076)
商譽減值		(6,29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		(11,629)	–
經營溢利		20,877	48,149
財務成本—借款利息		(361)	(3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3)	(11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4	–
除稅前溢利		19,617	47,696
所得稅開支	7	(8,163)	(10,614)
年度溢利	8	11,454	37,08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55	29,242
非控制性權益		(1,701)	7,840
		11,454	37,082
每股盈利	10		
基本		2.06港仙	5.27港仙
攤薄		2.06港仙	5.2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1,454</u>	<u>37,08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7	—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滙兌差額	<u>9,393</u>	<u>(12,10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u>9,410</u>	<u>(12,10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0,864</u></u>	<u><u>24,978</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00	19,318
非控制性權益	<u>264</u>	<u>5,660</u>
	<u><u>20,864</u></u>	<u><u>24,97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90	40,131
商譽	11	4,270	9,591
其他無形資產		26,333	14,6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4,760	16,46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98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4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181	80,810
流動資產			
存貨		97,439	87,899
貿易應收款項	13	115,443	75,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26	29,060
即期稅項資產		3,27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993	222,206
流動資產總值		370,978	414,388
總資產		525,159	495,198
權益及負債			
股本		6,380	6,380
儲備		358,805	344,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5,185	351,072
非控制性權益		49,766	50,404
權益總額		414,951	401,476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450
遞延稅項負債		2,395	2,415
		<u>2,395</u>	<u>2,41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95	3,865
		<u>2,395</u>	<u>3,8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3,276	32,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56	47,039
借款		9,824	3,167
即期稅項負債		8,557	6,785
		<u>8,557</u>	<u>6,785</u>
流動負債總額		107,813	89,857
		<u>107,813</u>	<u>89,8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5,159	495,198
		<u>525,159</u>	<u>495,198</u>
流動資產淨值		263,165	324,531
		<u>263,165</u>	<u>324,5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7,346	405,341
		<u>417,346</u>	<u>405,3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紅磡鶴園街2G號恆豐工業大廈二期7樓B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買賣及研發。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蔡文成先生及廖佩青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規定而引致之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述於下文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文所述概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主要披露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布但對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對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已確定新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下文論述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該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初步評估，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61,398,000元。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然而，根據初步評估，倘若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納新的減值規定，則於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相比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該方法指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入確認之時點

目前，銷售製成品（包括OEM及OBM）之收入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銷售OEM製成品的收入而言，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或虧損構成顯著影響。本集團將更改若干OEM合約的確認收入時間，並預期此等合約之收入將隨時間（即生產發生時）而不是於某時間點（即貨物交付時）確認。然而，在進行詳細評估之前，本集團無法量化影響。

就銷售OBM製成品的收入而言，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或虧損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計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貨物交付之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及廠房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到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及廠房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1,151,000港元。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金額將就貼現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可運用的過渡寬免而調整。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是指對客戶的醫療器械銷售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呼吸產品	157,194	151,820
成像一次性產品	165,748	180,817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75,982	76,403
其他產品	47,378	58,307
	<u>446,302</u>	<u>467,347</u>

5.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	1,141
利息收入	132	57
雜項收入	552	2,543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	2,207
	<u>684</u>	<u>5,948</u>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作出策略及經營決策的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從業務模式角度而言，管理層評估兩個經營分部的表現，即原設備製造（「OEM」）及原品牌製造（「OBM」）。

- OEM即根據客戶提供規格生產客戶或第三方品牌產品以供銷售。
- OBM包括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英仕醫療」、「希望之手」和「和普樂」品牌的醫療器械。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上市相關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貿易應付款項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公司收入及公司開支。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呈報。因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OEM 千港元	OBM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65,970	80,332	446,302
分部溢利／(虧損)	66,383	(26,664)	39,71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110	110
折舊及攤銷	7,864	4,761	12,625
商譽減值	-	6,291	6,291
研發開支	-	11,828	11,828
	<u> </u>	<u> </u>	<u> </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00,657	66,690	467,347
分部溢利／(虧損)	68,868	(2,939)	65,929
折舊及攤銷	8,626	3,846	12,472
研發開支	-	5,830	5,830
	<u> </u>	<u> </u>	<u> </u>

報告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的收入總額	446,302	467,347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總額	39,719	65,929
利息收入	132	57
利息開支	(361)	(339)
上市相關開支	-	(17,9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83)	(2,7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3)	(11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4	-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	2,2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	(11,629)	-
未分配公司收入	552	3,68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14)	(3,050)
綜合除稅前溢利	19,617	47,69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15,800	323,29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4,197	39,355
荷蘭	16,611	34,370
澳洲	15,796	17,922
日本	13,717	13,904
其他	40,181	38,498
	446,302	467,347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36,676	30,993
中國	68,865	39,095
澳洲	—	10,722
	<u>105,541</u>	<u>80,810</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OEM分部		
客戶A	169,032	187,508
客戶B	76,009	103,757
	<u>169,032</u>	<u>103,757</u>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408	6,012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20)
	<u>5,414</u>	<u>5,992</u>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2,732	4,365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37	95
	<u>2,769</u>	<u>4,460</u>
遞延稅項	<u>(20)</u>	<u>162</u>
所得稅開支	<u>8,163</u>	<u>10,614</u>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計提。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除外，其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為15%至25%不等。

8.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448	1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10	—
攤銷	1,829	1,522
核數師酬金	1,655	1,485
已售存貨成本	295,999	321,585
折舊	10,814	11,094
董事酬金	6,252	4,68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83	2,71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857	(1,141)
商譽減值	6,29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	11,629	—
上市相關開支	—	17,964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0,143	9,688
研發支出	19,147	9,5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3,228	95,967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	(2,20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	9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63,663,000港元(2016年：53,235,000港元)，折舊約7,371,000港元(2016年：7,763,000港元)及經營租賃開支約3,788,000港元(2016年：3,521,000港元)，該等金額均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的金額中。

研發支出包括僱員成本約5,846,000港元(2016年：3,464,000港元)，折舊約530,000港元(2016年：151,000港元)，以及經營租賃開支約943,000港元(2016年：142,000港元)，該等金額均已包括在上述分別披露的金額中。

9.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2016年：2015年末期股息零港元)	9,570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並須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3,155</u>	<u>29,24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8,000	554,746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1,751</u>	<u>2,16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9,751</u>	<u>556,907</u>

11. 商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9,591	9,5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u>970</u>	<u>-</u>
於12月31日	<u>10,561</u>	<u>9,591</u>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	-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u>6,291</u>	<u>-</u>
於12月31日	<u>6,291</u>	<u>-</u>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4,270</u>	<u>9,591</u>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開發「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 復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RRCL」）	3,300	9,591
製造及買賣「和普樂」品牌持續氣道正壓通氣 （「CPAP」）設備 廣州和普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和普樂」）	970	—
	<u>4,270</u>	<u>9,591</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預期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是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依據。預期毛利率及營業額是以以往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為依據。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就開發及買賣「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和普樂」品牌CPAP設備業務分別採用3%（2016年：3%）及3%（2016年：無）的增長率計算。該等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開發及買賣「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和普樂」品牌CPAP設備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分別為21.5%（2016年：20%）及20%（2016年：無）。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減值測試前，根據開發「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業務而分配予RRCL之商譽約為9,591,000港元。於審視「希望之手」的銷售進度以及所售單位數目低於預期水平以及新產品開發方面的延遲後，董事已決定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約6,291,000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942	4,195
商譽	2,818	12,265
	<u>4,760</u>	<u>16,460</u>

由於產品開發以推出市場的進展長期滯後而且時間表並不明確，加上Ventific Holdings Pty Ltd (「Ventific」) 面對的嚴重財務困難，董事認為出現有關於Ventific之投資的減值指標，而由於有關可收回金額被視為微不足道，已對於Ventific之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925	35,910
31至60日	27,348	23,333
61至90日	22,249	4,602
超過90日	25,921	11,378
	<u>115,443</u>	<u>75,223</u>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11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895
年內撥備	<u>110</u>	<u>(895)</u>
於12月31日	<u><u>110</u></u>	<u><u>-</u></u>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4,195,000港元（2016年：13,726,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不超過3個月	40,019	6,928
超過3個月	<u>4,176</u>	<u>6,798</u>
	<u><u>44,195</u></u>	<u><u>13,726</u></u>

逾期結餘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1,133	1,462
人民幣(「人民幣」)	12,885	7,923
美元(「美元」)	101,425	65,838
	<u>115,443</u>	<u>75,223</u>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784	18,119
31至60日	7,134	4,340
超過60日	15,358	10,407
	<u>43,276</u>	<u>32,866</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3,865	5,597
人民幣	23,106	15,846
美元	16,271	10,965
其他	34	458
	<u>43,276</u>	<u>32,8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全球經濟於2017年繼續逐步復蘇。美國經濟在就業市場改善的帶動下展現強勁的增長跡象。亞洲和中國方面，從個人消費和對外貿易的增長可見經濟擴張的步伐進一步加快。然而，年內人民幣升值令出口公司的盈利受壓。

於2017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推行其核心策略以透過擴大其產品組合而推動OBM業務增長。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中更為重要的一環。2017年之研發開支較2016年增加99.7%，並佔收入4.3%（2016年：2.1%）。此等開支是關於測試和開發新產品、改進現有產品、與海外科技公司合作以及在產品推出前確保產品的成效及遵守監管規定。

於2017年，本集團亦於海外醫療器械開發商作出多項投資，旨在生產該等開發商的產品並且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推售。

隨著更多資源投放於監管事務和品質保證，本集團已增強其管理產品註冊程序的能力。年內，本集團成功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對多項產品發出許可，包括超聲霧化器、帶加熱絲呼吸迴路、和普樂CPAP呼吸機、CPAP面罩及一次性使用熱濕交換過濾器。

OEM業務

OEM業務仍是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佔總收入82.0% (2016年：85.7%)。儘管於年內獲得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該分部的收入由400.7百萬港元減少8.7%至36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成像一次性產品的銷量下降及其中一名美國OEM客戶的呼吸產品訂單減少所致。該名OEM客戶在過去兩年經歷股權變動和營運重組，影響了其業務營運。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由58.3百萬港元減少18.7%至4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其中一名OEM客戶的模具生產收入下降所致。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Bayer HealthCare LLC (本集團於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主要OEM客戶) 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重續及延展供應協議。延展後的合作夥伴關係加強了兩家公司之間的穩定和長期合作。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Bayer HealthCare LLC及Imaxeon Pty Ltd.將在未來兩年繼續向本集團購買成像一次性產品及相關部件和子配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及2018年1月15日的公告。

下表按產品類別列出本集團OEM業務的收入分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呼吸產品	87,002	23.8	91,576	22.9	-5.0%
成像一次性產品	165,748	45.3	180,817	45.1	-8.3%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65,842	18.0	69,957	17.5	-5.9%
其他產品	47,378	12.9	58,307	14.5	-18.7%
總計	<u>365,970</u>	<u>100.0</u>	<u>400,657</u>	<u>100.0</u>	-8.7%

OBM業務

OBM業務再一年錄得雙位數增長，收入由66.7百萬港元增加20.5%至80.3百萬港元。在OBM業務分部中，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由39.4百萬港元增加12.2%至44.2百萬港元，而海外市場（包括香港）的銷售額亦由27.3百萬港元增加32.2%至36.1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功於推出新產品以及加強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所致。

下表按產品類別列出本集團OBM業務的收入分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呼吸產品	70,192	87.4	60,244	90.3	16.5%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10,140	12.6	6,446	9.7	57.3%
總計	80,332	100.0	66,690	100.0	20.5%

得力於在2017年第三季度在國際市場推出新的加濕系統（包括迴路、濕化器、加濕器及呼吸過濾器），OBM呼吸產品的銷售繼續保持增長動力。本集團正致力加強其銷售支援和售後服務架構，以支持未來新器械和系統的銷售工作。

OB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分部方面，可調節功能護具的銷售額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但部份被「希望之手」機器手訓練器械的銷售額顯著下降所抵銷。「希望之手」的銷售額由3.4百萬港元下降至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需要進行產品優化和重新設計該器械的某些部件和固件。因此，資源主要用於產品優化以及與業內若干潛在合作夥伴進行持續討論，以在特定市場推廣該產品。本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中推出新型號的「希望之手」，憑藉提升現有功能及新增功能以針對更廣泛的患者群。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本集團繼續拓展和加強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取得長足進展。對於中國市場，為了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本集團持續審查和優化其分銷商名單。於2017年，本集團向超過28個省份和地區的逾400名分銷商出售其產品。於2017年8月，本集團在上海開設第三間銷售支援辦事處，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於2017年，本集團繼續參與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捷克共和國、韓國、中國及香港的多個重要貿易展及展覽，包括MEDICA、Arab Health、CMEF及若干其他行業會議。本集團在米蘭舉辦的歐洲呼吸學會國際大會（「ERS大會」）上首次展出其新型CPAP呼吸機。ERS大會是全球最大的呼吸領域大會，雲集呼吸行業內各個領域的專家。通過此等活動，本集團成功接觸新客戶、研究人員、臨床醫生、全科醫生和專職醫療專業人士。本集團能夠開拓更廣闊的業務版圖，並於年內錄得銷售至包括拉丁美洲在內的新市場。

此外，本集團的OBM產品亦有機會與全球醫療器械公司在自家品牌上合作，或者通過分銷「英仕醫療」品牌之產品進行合作。與行業領袖達成的獨家分銷合作夥伴關係將可讓本集團為旗下產品開拓更廣闊的分銷渠道。

「英仕醫療」品牌在國際市場的新標誌

為配合包括高流量給氧治療（獲越來越多的臨床醫生在非侵入性治療中使用）在內的一系列新產品正式面世，以及在國際市場推出經重大改進的加濕系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推出新的英仕醫療標誌「inspired™」及專用產品網站。新標誌和品牌標誌著全新的服務全球精神以及對品質、創新和可靠的追求。產品設計亦更為現代化，以更好地配合國際客戶的喜好。

投資於醫療器械／科技公司以擴大產品組合

本集團矢志為OBM業務增添新產品，為實現此項增長宏圖，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及合作機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現有合作夥伴的進展，並投資於多家將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起相輔相成之效的醫療器械／科技公司。對於本集團大部份投資而言，本集團均委派代表加入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以進行有效監察。

於2017年1月，本集團投資於Inovytec Medical Solutions Limited（「**Inovytec**」），一家專注開發在呼吸及心臟緊急情況下用於氣道管理、氧療及除顫的醫療器械的以色列私人公司。本集團獲授予Inovytec產品於中國市場之製造及分銷權。Inovytec之首項產品「LUBO」是一款結合無創上呼吸道張開器械的護頸圈，現已透過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售。自動氧氣除顫器械「SALI」已於2017年6月獲得CE認證，現已於德國及以色列一些醫院及醫務中心應用。Inovytec亦已於2017年遞交其便攜式呼吸機的CE認證申請。額外資料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

於2017年4月，本集團投資於Fresca Medical, Inc.（「**Fresca**」）。Fresca是一家以加利福尼亞州為基地的睡眠解決方案及互聯健康公司，現正開發一種治療睡眠窒息症的系統。本集團亦獲授在中國及日本製造及分銷該產品的獨家權利。Fresca取得顯著的產品開發進展並已於2017年12月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510(k)的申請。額外資料請參閱下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段。

於2017年9月，本集團投資於Avalon Photonics Holdings Limited（「**Avalon**」）。Avalon是一家香港醫療器械和科技公司，研究和開發用於治療各種疾病的光療技術。「Kanga-care™」是用於治療新生嬰兒黃疸的LED可穿戴式光療儀，由Avalon與本集團共同開發，並已於2018年2月取得藥監局註冊認證。本集團獲授予該器械於中國的獨家分銷權，並將負責該器械及其消耗品的製造。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起會錄得來自「Kanga-care™」之銷售收入。額外資料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

由於產品開發以推出市場的進展長期滯後而且時間表並不明確，加上Ventific面對的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對其於Ventific的權益以及在Ventific的投資所產生的商譽作出11.6百萬港元減值虧損。Ventific為澳洲科技公司，擁有治療睡眠窒息症以及其他呼吸障礙的CPAP相關技術。由於該項減值虧損屬非現金開支，因此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於東莞松山湖設立基地

為促進及加快在中國的產品研發及註冊過程，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加入東莞松山湖科技產業園（「產業園」）的「莞榕計劃」。本集團計劃在2018年將一些較複雜的電子器械研發、生產和銷售功能遷至產業園。

在東莞市政府的支持下，通過甄選的生物科技或醫療科技公司獲邀在產業園設立營運，而產業園將為入園企業提供全方位的產品開發和產品註冊支援服務。

展望

本集團預計未來全球醫療器械行業將繼續保持可觀增長。市場擴張將由人均醫療衛生支出增加、創新器械的引入以及人口老化相關之疾病所衍生的需求日益增加所推動，特別是用於治療與年齡相關的疾病（例如，慢性呼吸和心血管疾病）的器械。然而，整個醫療器械開發週期遠比一般行業要長得多，並且由於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和醫療保健償付政策而變得更加複雜。

繼《「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及《「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推出後，中國政府於2017年進一步加大醫療體制改革力度。隨著政府推出扶持國內醫療器械行業創新的政策以及「中國製造2025」戰略，本集團預計本地醫療器械製造商將加速整合，並與海外醫療科技公司加強合作。隨著兩票制和醫療器械招標投標機制的逐步實施，本集團將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的未來銷售將由銷量增長推動，通用醫療器械及消耗品的價格將普遍下降。

於2018年，本集團將專注於三大領域：(1)恢復收入增長—推出新產品和擴大市場；(2)密切注視旗下所投資公司的進展，並致力與合作夥伴共創雙贏局面；及(3)提升整個價值鏈的成本效益。

本集團繼續謹慎投資於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的同時，預計未來英仕醫療產品銷售勢頭將更為強勁、在研產品陣容將更為強大而產品組合將更見豐富多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儘管本集團OBM業務的收入增加20.5%，本集團2017年的總收益減少4.5%至446.3百萬港元(2016年：467.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OEM業務的收入減少8.7%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OEM	365,970	400,657
OBM	80,332	66,690
總計	446,302	467,347
按產品類別劃分		
呼吸產品	157,194	151,820
成像一次性產品	165,748	180,817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75,982	76,403
其他產品(附註)	47,378	58,307
總計	446,302	467,347
按地理位置劃分		
美國	315,800	323,298
中國	44,197	39,355
荷蘭	16,611	34,370
澳洲	15,796	17,922
日本	13,717	13,904
其他(附註)	40,181	38,498
總計	446,302	467,347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器材及塑料一次性產品。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韓國、香港、德國及英國。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3.1%至150.3百萬港元(2016年：145.8百萬港元)。由於材料成本下降，毛利率改善至33.7%(2016年：31.2%)。

其他收入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0.7百萬港元(2016年：5.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2017年並無貿易應付款項回撥(2016年：2.2百萬港元)及外幣換算的匯兌收益(2016年：1.1百萬港元)。2017年的銷售廢料收入及政府補助亦分別減少1.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增加49.0%至23.1百萬港元(2016年：1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員工成本方面是因為增聘人手以支持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活動以及年度加薪；(ii)OBM業務之推廣開支；及(iii)租金開支方面由於在中國開設新銷售支援辦事處。2017年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為5.2%(2016年：3.3%)。

行政開支

2017年的行政開支為89.1百萬港元(2016年：88.1百萬港元)。撇除2016年錄得的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後，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1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和工程人員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3.7百萬港元；(ii)OBM業務的新產品項目數目增加令研發成本增加5.8百萬港元；(iii)主要由於多個投資項目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2.9百萬港元；及(iv)年內人民幣匯價上升產生匯兌虧損3.9百萬港元。2017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20.0%(2016年：15.0%，撇除2016年錄得的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

商譽減值

於審視「希望之手」的銷售進度，銷量遠低於預期水平以及新產品開發時間延遲後，本集團就其於RRCL(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確認商譽減值虧損6.3百萬港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為3.3百萬港元(2016年：9.6百萬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為非經常及非現金性質，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

由於產品開發以推出市場的進展長期滯後而且時間表並不明確，加上Ventific面對的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對其於Ventific的投資作出11.6百萬港元減值虧損。Ventific為澳洲科技公司，擁有治療睡眠窒息症以及其他呼吸障礙的CPAP相關技術。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為非經常及非現金性質，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0.1百萬港元增加至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佔Retraction Limited (「Retraction」) 的虧損為0.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22.6%至8.2百萬港元(2016年：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9.2百萬港元減少54.8%至13.2百萬港元。

在扣除非經常項目(包括2016年錄得的上市相關開支18.0百萬港元及消毒成本7.0百萬港元(當中5.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及2017年錄得的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17.9百萬港元(當中15.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前，2017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28.8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52.8百萬港元減少45.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由14.6百萬港元增加80.1%至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收購廣州和普樂而獲得的專利以及從一名第三方購買特許權。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75.2百萬港元增加53.5%至1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延遲付款所致。截至2018年2月28日，80.0%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9.1百萬港元增加43.6%至4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向海關部門支付之按金為3.1百萬港元；(ii)用於生產模具的按金為2.1百萬港元；(iii)購買設備的按金為3.6百萬港元；及(iv)向中國稅務局支付的增值稅3.8百萬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合共23.0百萬港元。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代表於Avalon及柏頤信息之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各段。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073名(2016年：921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資歷、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環境釐定。於年內，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為113.2百萬港元(2016年：9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25.4%(2016年：20.5%)。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生產、研發、品質控制及保證、工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增加以及年度加薪。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17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注塑模具及興建廠房的開支共計15.4百萬港元(2016年：9.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13.0百萬港元(2016年：222.2百萬港元)。絕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是因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減少，以及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貸款(2016年：0.9百萬港元)，而由於其附屬公司錄得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本集團有其他貸款9.8百萬港元(2016年：3.7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甚低，為0.03(2016年：0.01)，乃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6.4百萬港元，包括637,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以下屬重大投資：

1. 本集團持有Ventific的20%股權，本集團確認商譽10.3百萬港元並分佔其資產淨值1.3百萬港元，因此，該投資的淨值為11.6百萬港元（減值前）。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虧損0.01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產品開發以推出市場的進展長期滯後而且Ventific面對嚴重財務困難，加上有關可收回金額被視為微不足道，本集團已對於Ventific的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2. 本集團持有Retraction的20%股權。本集團確認商譽2.8百萬港元並分佔其資產淨值1.9百萬港元。因此，該投資的淨值為4.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虧損0.9百萬港元。
3. 本集團於2017年3月收購廣州柏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柏頤信息」）的10%權益。本集團確認商譽7.3百萬港元並分佔其資產淨值2.6百萬港元。因此，該投資的淨值為9.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分佔溢利0.3百萬港元。
4.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收購Avalon的20%權益。本集團確認商譽4.5百萬港元並分佔其資產淨值8.6百萬港元。因此，該投資的淨值為13.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分佔虧損0.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12月8日，深圳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深圳永勝」，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柏頤信息及其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深圳永勝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柏頤信息經擴大註冊股本之10%，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21日完成而柏頤信息已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之公告。

於2017年1月24日，Vincent Medical Inovytec Limited（「VMI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novytec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Inovytec協議」），據此，Inovytec須向VMIL發行及配發合共12,091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Inovy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總代價為3.0百萬美元。購買A系列優先股一事將在Inovytec達到若干里程碑之情況分三期完成。首筆款項1.8百萬美元已於簽立Inovytec協議後由VMIL於2017年1月26日支付，而Inovytec已根據Inovytec協議向VMIL配發7,255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Inovy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計及攤薄影響））。有關2,418股A系列優先股之第二筆款項0.6百萬美元以及有關2,418股A系列優先股之第三筆款項0.6百萬美元已於Inovytec達到Inovytec協議所訂明之相關銷售目標後分別在2017年7月12日及2018年3月8日支付，該等股份分別相當於Inovy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另外2.37%及2.63%（計及攤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於2017年9月18日，Vincent Medical Avalon Limited（「VM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valo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Avalon協議」），據此，VM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50股股份（相當於Aval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總代價為1.7百萬美元並將分兩期支付：(i)首筆1.0百萬美元之款項已由VMA於Avalon協議完成後在2017年10月13日支付；及(ii)其餘0.7百萬美元將於Avalon協議完成後之五個月內支付。額外資料請參閱上文「投資於醫療器械／科技公司以擴大產品組合」一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投資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合共48.6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是：

1. 收購Inovy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37% (計及攤薄影響)，投資成本為2.4百萬美元 (相當於18.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於醫療器械／科技公司以擴大產品組合」及「重大收購及出售」各段。
2. 收購Fresc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3.51% (計及攤薄影響)，投資成本為2.2百萬美元 (相當於17.1百萬港元)。於2017年4月13日，Vincent Medical Fresca Limited (「VMF」，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Fresca訂立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Fresca協議」)，據此，VMF有條件同意認購2,859,865股C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Fresc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合共17.5%)，總代價為3.0百萬美元。購買C系列優先股一事將在Fresca達到若干里程碑之情況分三期完成。首筆款項1.2百萬美元 (當中0.2百萬美元可轉換承付票據已於簽訂相關條款書後在2016年12月21日支付) 已於簽立Fresca協議後由VMF於2017年4月13日支付，而Fresca已根據Fresca協議向VMF配發1,143,945股C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Fresc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92% (計及攤薄影響))。有關953,289股C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Fresc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59% (計及攤薄影響)) 之第二筆款項1.0百萬美元已於Fresca達到Fresca協議所訂明之首項里程碑後在2017年10月9日支付。有關762,631股C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Fresc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99% (計及攤薄影響)) 之第三筆款項0.8百萬美元將於Fresca達到Fresca協議所訂明之第二項里程碑後支付。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投資於醫療器械／科技公司以擴大產品組合」一段。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Fresca以無償代價向本集團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據此，本集團有權按總代價最高約1.0百萬美元認購最多952,381股C系列優先股。

董事認為投資於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符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推動產品組合多元化並且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發揮其生產及產品商業化之經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鑒於本集團的OEM業務以出口為主，相當大部份的銷售額以美元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從所得 款項淨額 收到的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已實際運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至2018年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47.3	20.7
於2016年至2018年開發在研及計劃中產品	25.5	24.8
於2016年至2018年銷售及營銷	17.1	16.8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4.7	4.7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21.1百萬港元（2016年：21.3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18.1百萬港元（2016年：16.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有關向栢頤信息出資8.9百萬港元）（為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1. 就Vincent Medical Retraction Limited（「**VMR**」，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traction及其創始人股東（統稱「**該等訂約方**」）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優先股認購協議（「**Retraction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而言，VMR已認購Retraction的27股優先股，代價為750,000美元。就其餘750,000美元而言，VMR將在Retraction協議訂明的若干里程碑達成後支付予Retraction。

Retraction於2018年1月向本集團匯報稱，在Retraction協議簽署後滿11個曆月之時或之前，僅可實現88.89%的里程碑。於2018年1月24日，該等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訂約方已同意VMR就Retraction協議涉及的第二批優先股之認購及股份配發的付款將進一步分為兩個分批，即T2A（以666,666美元認購40股優先股）和T2B（以83,334美元認購5股優先股）。

T2A（相當於Retract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8.3%（計及攤薄影響））已於2018年1月25日支付。T2B（相當於Retract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7%（計及攤薄影響））將於2018年7月15日支付（須待餘下11.11%里程碑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始作實）。

2. 就上文所披露的Inovytec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而言，VMIL已於2018年3月8日就2,418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Inovy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63%（計及攤薄影響））支付第三筆款項0.6百萬美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2016年:1.5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派發中期股息(2016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述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2018年1月3日,本公司以227,500港元回購350,000股股份,並於2018年1月16日註銷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關於彼等之交易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盡力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並致力維持具透明度、負責任及以回報價值為主導的管理常規，從而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及優質的企業管治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重要平台，並承諾持續檢討與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將整個組織的企業行為維持於最高道德標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具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授出日期」）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之尚餘有效期約為八年。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共9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不計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假設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除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外，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80港元，即等於有關上市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價格（即1.00港元）之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而合共1,448,000份購股權已因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自願離職、退休及終止僱傭而被沒收。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一名顧問及其他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股份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 的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被沒收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陶基祥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526,332	-	-	526,332
許明輝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528,834	-	-	528,834
符國富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528,834	-	-	528,834
合共				1,584,000	-	-	1,584,000
顧問							
合共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528,000	-	-	528,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合共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17,244,000	-	1,448,000	15,796,000
總計				19,356,000	-	1,448,000	17,908,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概要(包括主要條款、行使價、歸屬期及條件)以及承授人清單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23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之尚餘有效期約為八年。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800,000股,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在任何情況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7.購股權計劃」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陳令名先生及莫國章先生組成，並訂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一名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廖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廖女士冀為個人事務及承擔投入更多時間，彼已決定不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

廖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退任的任何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ncentmedical.com>)。

載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各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持份者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他們不斷的支持，並同時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和全體員工推動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及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